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0〕104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郑政文〔2010〕246号文件的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18号文件的意见》（郑政文〔2010〕246号），进一步加强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坚持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强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坚持强化基层、打牢基础，进一步完善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地震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我区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面建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到2015年，全区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全区新建建设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各类校舍和医院达到0.15g抗震设防标准，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25%，学校达到95%；建成上街区地震台；地震应急预案启动时间不超过15分钟；建立健全全区地震救援体系；完善抗震救灾物资储备，确保震后24小时内灾民得到初步的生活救助。

二、加强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一）建设上街区地震台。2011年上半年，区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地震等部门，完成上街区地震台的论证、选址、

规划，下半年建成上街区地震台，并与郑州市、河南省联网，实现实时观测。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环境，涉及对地震观测造成影响的城乡各类工程建设，应事先征得区地震部门的同意。

（二）认真做好地震短临跟踪工作。每年年初，区地震局要制定并实施地震短临跟踪工作方案，同时加强与市地震局及其它县（市）区的联系和交流，积极参与地震预测信息会商，努力提高监测水平。

（三）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各镇（办）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建立稳定的地震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区和镇（办）两级财政保障对“三网一员”的稳定投入机制，我区宏观观测员的工资不低于郑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经费由区级财政投入。各镇（办）要明确1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各村（社区）要确定1名地震灾情速报员。同时，加强对助理员和速报员的地震业务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各镇（办）每年的防震减灾经费投入不低于5万元，保证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开展和群测群防工作队伍的稳定。

三、进一步推进震害防御体系建设

（一）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监管。在2005年我区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

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制度，要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必备内容。同时，加强对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所有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依法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全区新建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我区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增强抗震设防能力。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规划）、城管、交通、人防、水利、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农村居民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建筑、新建农居抗震设防质量的指导管理，结合南部山区整体搬迁，把搬迁工程建成农村居民地震安全示范工程。

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执法监督。成立区专职地震执法分队，编制3人（事业全供）。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管覆盖率要达到90%。

（二）深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深入推进防

震减灾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的“五进”活动。区教育局、地震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区教育局要加大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投入，建立奖励机制。各中小学要编制地震应急疏散预案，把防震减灾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每学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使全区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100%。在“十二五”末，全区所有学校达到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标准，9所学校创建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5所学校创建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区宣传、新闻、民政、地震等部门及各镇（办）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居民（村民）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创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活动。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地震信息发布和地震谣言应对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震情灾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社会稳定，以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紧急避险能力和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

（三）推进地震安全、基础探测工作。“十二五”期间，开展我区地震小区划工作。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依据地震小区划的工作成果，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予以合理避让。

（四）推进地震灾害预测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体系建设。

“十二五”期间，区建设、城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完成对建成区内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及加固改造。同时，建立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五）开展地震破坏烈度速报系统建设。“十二五”期间，根据郑州市统一安排和规划，建设上街区地震烈度台。

四、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及时调整补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完善指挥部工作制度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建立经常性的工作通报和联络机制，保证指挥部指挥畅通。区应急、民政、安监、地震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落实各部门的地震紧急救援人力、物力及各项救援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二）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在区消防大队的基础上建立上街区应急救援综合队，充实救援设备，提升救援能力。区电力、通讯及大中型企业建立行业救援队。区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加强对区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的指导和管理，在2015年前将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由现在的265人发展到700人。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对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培训一次。

（三）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区有关部

门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区政府及其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反应能力，使地震应急预案更加科学、实用。区发展改革、民政、安监、地震等部门要认真配合，落实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区城管、建设（规划）、地震及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已建成的上街区铝城公园、亚星盛世广场和工业路游园三个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十二五”期间，结合城市规划，再新建一所应急避难场所。各学校、医院、影剧院（艺术宫）、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避险通道，配置紧急救生避险设备。

（五）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区民政部门要充实上街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物资储备，同时完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区通信、广电、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震后快速恢复通信、广播电视和电力供应。

五、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加大防震减灾投入。区发展改革、地震等部门要认真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

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要建立以区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从 2011 年起，设立防震减灾专项事业经费，每年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二）加强防震减灾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区地震部门工作力量，增加区地震局人员编制 8 人（含地震专职执法分队编制）。上街区地震台建成后，再增加 3 人编制，保证全天候值守。

（三）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监督检查。从 2011 年起，区政府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履行防震减灾管理职责，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努力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4日印发
